

认可规范文件（CNAS-RL01:2019 与 CNAS-RL01:202X）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 RL01:2019 (修订前)		CNAS RL01:202X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5.3.2.1	i) CNAS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进行的 <u>专项检查</u> 。	5.3.2.1	i) CNAS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进行的 <u>专项监督</u> 。	内容变更
2			5.3.2.4	CNAS 开展的专项监督，可选择行业权威技术机构等协助实施。这些机构与合格评定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仅承担专项监督中的事务性工作并遵守 CNAS 公正性和保密要求。	新增条款
3	6.13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不受理申请人的认可申请：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交的申请资料有不真实的情况，或申请人存在欺骗行为、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等。 b) 申请人不能遵守认可合同关于公正诚实、廉洁自律等内容。 c) 不能满足上述 6.2~6.12 条的要求。 d) 5.1.2.4 所述情况。	6.13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不受理申请人的认可申请：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交的申请资料有不真实的情况，或申请人存在欺骗行为、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等。 b) 申请人不能遵守认可合同关于公正诚实、廉洁自律等内容。 c) <u>申请人的管理层和关键岗位人员 36 个月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对弄虚作假行为负有直接责任。</u> d) 不能满足上述 6.2~6.12 条的要求。 e) 5.1.2.4 所述情况。	增加内容
4	6.14	当 CNAS 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申请人再次提交认可申请时，根据不同情况须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a) 由于 6.13a) 和 b) 所述原因不予受理认可申请的，CNAS 秘书处在作出受理决定之后的 36 个月内不再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在获得对该实验室诚信、廉洁自律的信心之前，不再受理其再次提出的认可申请。	6.14	当 CNAS 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申请人再次提交认可申请时，根据不同情况须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a) 由于 6.13a) ~c) 所述原因不予受理认可申请的，CNAS 秘书处在作出受理决定之后的 36 个月内不再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u>CNAS 保留在获得对该实验室诚信、廉洁自律的信心之前，不再受理其再次提出认可申请的权利。</u>	完善内容
5	7.8	<u>现场评审时，被评审实验室存在</u>	7.8	实验室存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7.8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可以中止评审，不予推荐认可： a) <u>申请人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描述严重不符，或发现申请人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的行为；</u> b) 申请人管理体系控制失效； c) 现场不具备评审条件； d) 申请人不配合评审工作，以致无法进行评审； e) 发现申请人存在不诚信行为； f) 5.1.5.3中所述情况。		可以中止评审，不予推荐/维持认可。 a) 申请/已获认可范围中多个项目/参数不具备检测/校准/鉴定能力，包括缺少仪器设备、设施环境不能满足要求、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要求等。 b) 现场不具备评审条件。 c) <u>实验室</u>不配合评审工作，以致无法进行评审。 d) 实验室提供不真实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包括相应的检测/校准/鉴定记录。 e) 实验室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认可准则大部分要素存在不符合的情况。 f) <u>实验室</u>存在不诚信行为。 g) 5.1.5.3 中所述情况。	和 7.9 条款 合并 描述， 并增加、 删减 部分内容
6	7.9	发现被评审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况时，实验室将不能获得认可： a) 实验室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或发现申请人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的行为。 b) 申请认可范围中多个项目/参数不具备检测/校准/鉴定能力，包括缺少仪器设备、设施环境不能满足要求、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要求等。 c) 对于申请的技术能力没有检测/校准/鉴定经历，或没有对检测/校准/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过评价、确认，或没有实施质量控制。 d) 被评审实验室提供不真实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包括相应的检测/校准/鉴定记录。 e) 被评审实验室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认可准则大部分要素存在不符合的情况。 f) 7.8 中所述情况。			删除 条款
7	8.2.3	申请认可时，各个开展检测/校准/鉴定活动的场所<u>其管理体系均应正式运行 6 个月以上</u>，且进行过覆盖该场所所有活动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8.2.3	申请认可时，各个开展检测/校准/鉴定活动<u>或与开展检测/校准/鉴定活动相关的所有场所应</u>进行过覆盖该场所所有活动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内容 变更

8	9.1.1	变更通知 注 1: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检测/校准/鉴定依据的标准/方法、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更, 应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书》。 注 2: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其他信息(如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更新。	9.1.1	变更通知 注 1: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检测/校准/鉴定依据的标准/方法、授权签字人、<u>最高管理者、法定代表人</u>等发生变更, 应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书》。 注 2: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其他信息(如<u>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u>、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更新。	增加内容
9	10	告诫、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可及缩小认可范围: 在CNAS启动对实验室认可能力和/或认可资格的处置程序后, 不再受理实验室对相应认可能力和/或认可资格的缩小认可范围、暂停认可和注销认可等各项申请。	10	告诫、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可及缩小认可范围: <u>CNAS 向实验室发出专项监督、投诉调查等特定活动通知, 或启动对实验室认可能力和/或认可资格的处置程序后, 至上述活动完成期间, 暂停受理实验室的名称变更、暂停和注销认可资格、缩小认可能力范围</u>等各项申请。	增加内容
10	10.4.1	在下列情况下, CNAS 应撤销认可: a) 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实验室超过<u>暂停期</u>仍不能恢复认可;	10.4.1	在下列情况下, CNAS 应撤销认可: a) 被暂停认可的获准认可实验室超过<u>6个月</u>仍不能恢复认可;	内容变更
11			11.2.2.9	实验室应接受 CNAS 安排的专项监督, 包括由行业权威技术机构等协助 CNAS 实施的专项监督。	新增条款
12	11.2.2.9~11.2.2.18		11.2.2.10~11.2.2.19		仅序号顺延, 内容无变化
13			11.2.2.20	实验室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触犯刑律受到刑罚处理时应及时书面告知 CNAS 秘书处	新增条款

填表说明:

(1)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2)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